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Weihai Guangtai Airport Equipment Co., Ltd.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贵会出具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323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贵会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补充披露。公司现就贵会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答复如下：

目 录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
--	---

一、重点问题	6
--------------	---

重点问题 1、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4 亿元人民币，其中，拟使用 1.6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1）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2）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1）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6

重点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全华时代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0,200 万元，相对于账面价值的评估增值率 626.44%。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全华时代市盈率、市净率、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重点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8 亿元用于收购并增资全华时代，开展无人机业务。请申请人说明并公开披露：（1）上述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情况说明实施上述项目的战略考虑，说明其必要性、合理性。（2）结合目前的技术、人才等各方面的资源储备、具体产品、目标客户类型及产业的市场竞争状况等，说明推进前述项目的可行性。（3）针对上述事项，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请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重点问题 4、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全华时代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主要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经营无人机业务所需军事、政府等许可、资质等是否取得。..... 40

重点问题 5、请申请人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出具自查报告，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公开承诺，相关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自查报告和相关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申请人房地产业务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申请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是否存在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43

二、一般问题	46
--------------	----

一般问题 1、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46
一般问题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进行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57
一般问题3、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62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含义如下：

本回复、本反馈意见回复	指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威海广泰、发行人、公司	指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广泰、控股股东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前身为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
全华时代、标的公司	指	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华信息	指	全华时代控股子公司，全华时代（天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华资管	指	全华时代控股股东，天津全华时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口新山鹰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中卓时代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广泰房地产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威海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疆创新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蓝海	指	发展前景良好的新兴市场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保荐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元、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上海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同时，由于金额单位的换算，亦可能导致部分数据的测算结果与实际情况在尾数上存在一定差异。

一、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 1、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4 亿元人民币，其中，拟使用 1.6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1）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2）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1）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并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对2015-2017年的营运资金需求进行了审慎测算。由于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主要分别计算了上述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数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从而预计流动资金的缺口。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主要公式如下：

①流动资金需求额=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②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③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存货；

④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01,510.75	14.66%	88,530.39	9.19%	81,076.47	28.48%

2012-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值为17.45%。以此为2015-2017年收入增长的测算依据，预计公司2015-2017年三年营业收入分别达到119,224.38万元、140,029.03万元及164,464.10万元。

(2) 关于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

以截至2014年末公司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类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类科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公司对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类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类科目的金额进行预测。

(3) 公司未来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1,510.75	100.00%	119,224.38	140,029.03	164,464.10
应收票据	430.50	0.42%	505.62	593.85	697.48
应收账款	52,890.59	52.10%	62,120.00	72,959.94	85,691.45
预付款项	14,375.33	14.16%	16,883.83	19,830.05	23,290.40
存货	60,436.51	59.54%	70,982.68	83,369.16	97,917.0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28,132.93	126.23%	150,492.13	176,753.00	207,596.40
应付票据	18,352.06	18.08%	21,554.49	25,315.75	29,733.35
应付账款	17,369.05	17.11%	20,399.95	23,959.74	28,140.72
预收款项	25,415.17	25.04%	29,850.12	35,058.96	41,176.7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1,136.28	60.23%	71,804.56	84,334.46	99,050.82
流动资金占用额	66,996.65	66.00%	78,687.57	92,418.55	108,545.58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余额为 108,545.58 万元，相对公司 201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41,548.93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5-2017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规模为 41,548.93 万元。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6,000 万元，不超过经测算的前述 2015-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总额。

2、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发行人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数	29.77%	41.94%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43.30%	47.43%
威海广泰	39.20%	49.9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目前，除公司外，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中无其他主营空港地面设备业务的公司，本回复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系指境内 A 股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2014 年版）“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其他专用机械”板块）全部 36 家上市公司（除发行人），包括：三丰智能、天奇股份、科达洁能、北玻股份、森远股份、斯莱克、南风股份、田中精机、厚普股份、南兴装备、杭氧股份、中科电气、蓝英装备、金石东方、三垒股份、海伦哲、华宏科技、冀东装备、美亚光电、达刚路机、伊之密、浙江鼎力、海源机械、龙马环卫、软控股份、航天晨光、沃施股份、新元科技、金盾股份、派思股份、赢合科技、东杰智能、赛象科技、金明精机、天华院、大橡塑。前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各公司定期报告数据及 WIND 资讯。

公司于2015年7月完成前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因此2015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水平较期初有所下降，并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值略低，但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中位数。即公司资产负债率仍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内的偏高水平。

（2）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①授信额度及其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授信总额141,850.0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68,684.60万元，尚余可用额度73,165.40万元，扣除合同条款规定的不可使用的额度后，公司实际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68,165.40亿元。

②保留部分银行授信额度的原因

公司保留部分授信额度，一方面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针对运营资金的滚动需求，可随时增加借款以备不时之需，从而更好把握商业机遇；另一方面，

可确保借款到期时，若资金归拢较慢，可以通过“借新还旧”避免出现违约情形。

(3) 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①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营业周期较长，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首先，公司空港地面设备、消防车业务的产品具备多品种、小批量特点。客户通常以一次订单多种产品同时预定的方式进行采购，并约定在所有产品交付使用验收后再进行结算。因此随着公司产品系列逐渐丰富，销售结算周期相应延长，导致该项业务销售回款周期较长；

其次，公司空港地面设备、消防车业务普遍需预留5%-10%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通常为12-24个月，亦导致了销售回款周期相对进一步延长；

再次，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来自于机场、航空公司、消防部队等领域，尽管相关客户具备较高的信誉度，但其货款结算流程均较长，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占用的资金量较大；

最后，因考虑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货周期，公司采取了“以销定产”和“预测的批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组织模式，即除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组织产品生产外，对于部分通用性较强的产品，公司根据市场预测适当安排产量，亦导致公司运营资金被生产备货所占用的情况。

②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需要进一步充实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在立足原自身主营业务的同时，借助外延式并购战略，通过收购中卓时代形成了空港地面设备业务、消防车业务并重格局。2015年6月末，公司继续通过收购营口新山鹰拓展了消防设备业务，并希望通过收购全华时代在无人机专业运用领域内获取更多市场份额及竞争实力。

考虑前述外延式并购战略的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放大，公司资金需求亦随之增加。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在银行的融资能力，为后续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向银行借款创造条件，促进公司的发展。

③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和财务费用，进一步优化资

本结构的同时，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综合经济效益。以目前的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补充1.6亿元流动资金可节约696万元/年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而公司资本结构的进一步改善可提高整体信用评级，从而提高了未来的债务融资空间，可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石。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等相关协议，分析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并对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对其流动资金需求量进行审慎测算；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考虑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银行授信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银行借款的局限性等因素，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备经济性，符合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

（二）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1、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1）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认定标准

2014年，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50,577.21	125,409.87	101,510.75	11,111.73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5年3月末）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为通过前次非公开发行收购营口新山鹰8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资金来源	交易进展	审议程序
收购营口新山鹰 80%股权	52,000 万元	非公开发行	于 2015 年 7 月实施完毕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2、未来三个月暂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根据公司所知悉的信息和工作安排，未来三个月内，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暂无其他确定性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3、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单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募集资金在实际投入前产生的利息或其他潜在收益都将通过该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不会变相用于实施重大投资和资产购买。

(2)公司对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形的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形为通过前次非公开发行收购营口新山鹰 80%股权，该项收购事宜已随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前述收购的情形。

同时，公司就本回复出具之后三个月内，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暂无其他确定性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若未来三个月内出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机会，本公司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另行筹资进行投资，且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为对营口新山鹰的股权收购，该项事宜系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借助募集资金到位实施完毕。除前述情形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发行人无正实施或未来三个月内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三) 保荐机构对本重点关注事项的回复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比了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执行的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和授信情况等，审查了公司补流资金的测算过程，据此判断补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2、核查意见

(1) 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等情况，复核了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规划、近期业务发展规划等方面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其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过程及结果审慎，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备经济性，符合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

(2)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签署的对外投资协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与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收购营口新山鹰 80%股权业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完毕。同时，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并承诺在本回复出具之日后三个月内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重点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全华时代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0,200 万元，相对于账面价值的评估增值率 626.44%。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全华时代市盈率、市净率、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和全华时代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对全华时代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为全华时代现有单项资产价值简单加总的反映，无法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相互间的匹配及组合后可能产生的整合效应；收益法则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评价其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考虑到全华时代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所在无人机行业前景广阔，且已具备可观的市场规模，可支持全华时代实现持续发展。收益法评估可以更好衡量全华时代整体收益能力，因此本次收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进行定价。鉴于无人机行业及全华时代自身良好的成长性，且全华时代目前经营状况呈现“轻资产”特点，收益法评估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现结合无人机行业发展状况、全华时代经营能力及其“轻资产”的经营状况，来分析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全华时代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强，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全华时代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

（1）无人机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全华时代带来持续成长的契机

无人机行业分为军用、民用专业级、民用消费级，全华时代主要专注于技术水平要求更高、后续服务能力要求更强的军用及民用专业级领域，因此本回复针对上述两个细分市场及无人机服务领域进行分析：

①军用领域：我国处于现役装备现代化更新换代期，无人机存在规模较大的现代化替换空间

A.与美国对比分析，无人机是军用领域装备发展趋势

在军用领域，无人机不受人体承载能力限制影响，可以深入危险地区，同时无需为飞行员添加昂贵配置，并无需承担高昂的驾驶员培训费用。因此，国际上始终坚持推广无人机在军事领域的应用，美国、以色列是其中的翘楚。以美国为例，尽管其国防预算近年来呈缩减趋势，但在无人机方面的投资依然保持增长态势。根据美国国防部发布的无人机路线图，美国国防部对无人机的投资在过去十年增加将近 5 倍，军用飞机中无人机占比从 2005 年的 5% 提升至 2012 年的 29%，并计划到 2050 年继续提升至 40%。2012 年，美国装备的无人机数量达 7,494 架。

B.我国正处于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阶段，国防预算增长为无人机的发展提供了充沛空间，军机装备结构有待提升为无人机提供了改善性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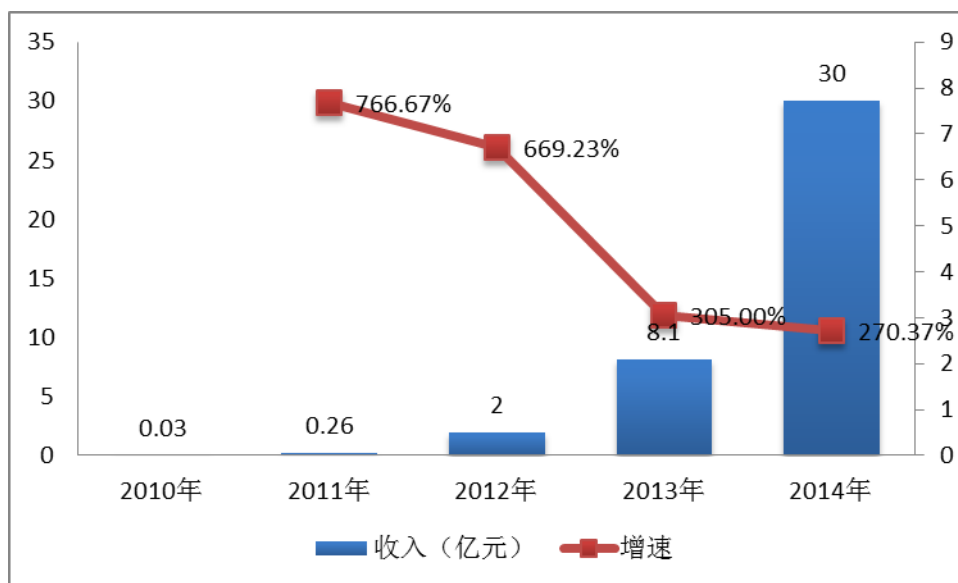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解放军正处于现役装备现代化更新换代期，中央财政国防预算保持增长态势，2014 年已达到 8,289.54 亿元，较 2008 年增长了接近一倍。持续增长的国防预算为国内军用无人机研发和采购提供了经费保障。

同时，根据英国《国际飞行》数据显示，我国作战飞机存量的绝对数量仍远落后于美国，且相对于美国基本为三代或四代战机的先进作战力量，我国仍有接近 2/3 的机种为第一代或二代战机，存在潜力巨大的现代化替换空间。根据公开数据显示，未来 20 年内，我国在军事领域列装的战斗无人机品种市场容量可达 600-1,500 亿元。同时，考虑到无人机在侦察、电子战干扰、精确制导等方面突出的作用，其实际需求规模应更为可观。

②民用专业级领域：未来市场“蓝海”，需求分布于下游国民经济诸多领域，且相关细分市场需求充沛

A.民用无人机行业将进入黄金发展期

以民用消费级领域的龙头企业大疆创新成长轨迹为例，其 2011 年推出多旋翼无人机飞行平台和多旋翼飞控，引发了消费级无人机市场向上爆发的拐点；其 2013 年推出一体化整机，拓展并丰富了航拍功能后，进一步刺激了市场需求。大疆创新也因此实现跨越式成长。



数据来源：市场公开信息

B.民用专业级领域是下一片“蓝海”，下游行业广泛分布于国民经济各领域

我国无人机在工业领域的运用，可以追溯至上世纪 80 年代，西北工业大学 D-4 固定翼无人机用于地图测绘和地质勘探。目前，我国民用专业级具备完整的无人机产业链。而随着民用消费级市场的应用成功，无人机可以克服人体局限性，深入艰辛复杂的地质环境，采集数据更为完整及全面的特点得到市场深刻认识，民用专业级市场呈快速成长态势，相关下游需求领域广泛，可包括安防（公安、武警）、电力巡检、油气管道巡检、地质气象勘探、航空拍摄和森林防火、农业植保等多个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下游行业	应用方式
农业	农业植保、农作物数据监测
电力石油	电力巡线、石油管道巡检
救灾	灾情监测、应急指挥、地震调查
林业	森林防火、森林灾害防治、保护区野生动物检测
气象	大气取样、人工降雨
国土资源	矿产资源勘探、国土资源开发
警用	交通巡逻、边境巡视、缉毒反恐
海洋水利	海洋环境监测、水资源开发、生态资源保护监测
测绘	测绘、航空摄影测量
城市规划	城市规划、市政管理、智能城市建设

C.典型性市场需求分析：细分领域市场需求广泛

a.安防（公安、武警、消防）

我国有 34 个省级行政区、345 个地级行政区划单位、2,856 个县级行政区划单位，每个县级单位都有公安局。面对近年来严峻的反恐、维稳形势，加强公安

系统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装备质量迫在眉睫。如果按照每个县级公安局平均配备 1 架无人机计算，潜在需求量约为 2,856 架。如果按照 100-200 万元/架计算，公安系统市场需求 30-60 亿元。

消防部队属于公安武警部队战斗序列，每个省只有一个消防总队，每个市都有一个消防支队，每个区（县）有一个消防大队，大队下辖若干中队。如果按照每个消防大队配备 2 架无人机测算，则市场需求超过 5,000 架。如果按照 100-200 万元/架计算，消防部队市场需求 50-100 亿元。

在中国各级行政区划内，省级设武警总队，地区级设武警支队，县级设武警中队。如果每个武警中队配备 2 架无人机，则市场需求超过 5,000 架。如果按照 100-200 万元/架计算，武警部队市场需求 50-100 亿元。

b. 电力巡检

我国电力传输方式采用超高压或特高压，输电线路长且所在地理环境复杂，传统人工巡线方式存在劳动强度大、工作条件艰苦和劳动效率低等劣势。遇到电网紧急故障和异常气候时，人工巡线尤其困难。发展无人机巡检是适应现代化电网建设的要求。2013 年 3 月，国家电网公司出台《国家电网公司输电线路直升机、无人机和人工协同巡检模式试点工作方案》指出，建立直升机、无人机和人工巡检相互协同的新型巡检模式是坚强智能电网发展的迫切需要。

据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4 年底，我国电网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达到 57.20 万千米，按每年巡检次数 30 次测算，则每年总巡检长度约为 1,907 万公里。使用无人机巡检 62 公里的输电线路仅需 3 小时，据此测算每小时巡检 20 公里，单机年飞行时间按 150 小时计算，全国需要 6,357 架无人机。按每架 20 万人民币计算，则年市场空间约 13 亿元。考虑到无人机生命周期及维修保养和飞行服务等配套需求，未来五年电力巡线无人机市场需求可接近 50 亿元。

c. 农林植保

该领域主要利用无人机进行农药喷洒，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无人机施药作业效率高，较常规机具可提高 60-150 倍，而作业成本 5-8 元/亩，仅为常规作业的 1/2-1/3。日本的雅马哈公司早在 1989 年即成功应用了喷洒农药的无人直升机。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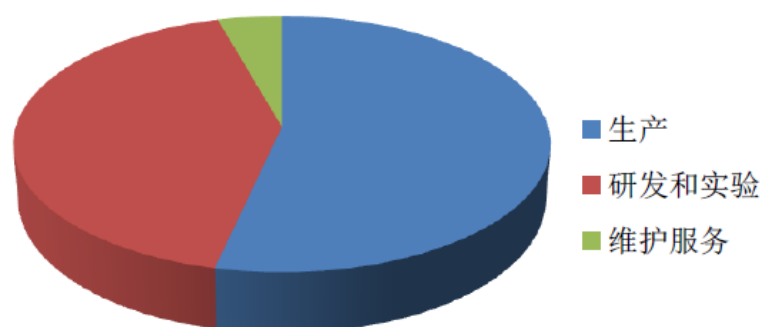
据我国 18 亿亩左右的基本农田面积，目前我国无人机喷洒农药的比重基本可忽略不计。据预测，未来 5 年我国农业植保无人机将达到 10 万架的规模，市场空间将达到 221 亿。

③无人机领域内的增值服务可以为企业提供更多盈利空间

A.无人机增值服务市场需求巨大

租赁及应用服务是民用无人机的使用趋势。一方面，环保、规划等行政部门对无人机高空测绘、长时间监控等工作一般需有大中型无人机执行，其单机售价少则几十万，多则可达百万，价格昂贵；另一方面，武警、消防、公安等部门一般在有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件等任务需求时使用无人机，且特殊任务中对无人机的飞行掌控人员要求极高，相关部门一般并未拥有掌握极端条件下飞行技术的专业人才，且培养成本较大。多方面因素决定在一些应用领域，无人机需求者可向全华时代这类拥有多名专业飞手的公司购买无人机租赁应用服务，而不是直接购买无人机。根据《航空与太空技术周刊》数据显示，无人机领域内的相关服务（研发和实验、维护服务）基本与无人机硬件市场规模相当，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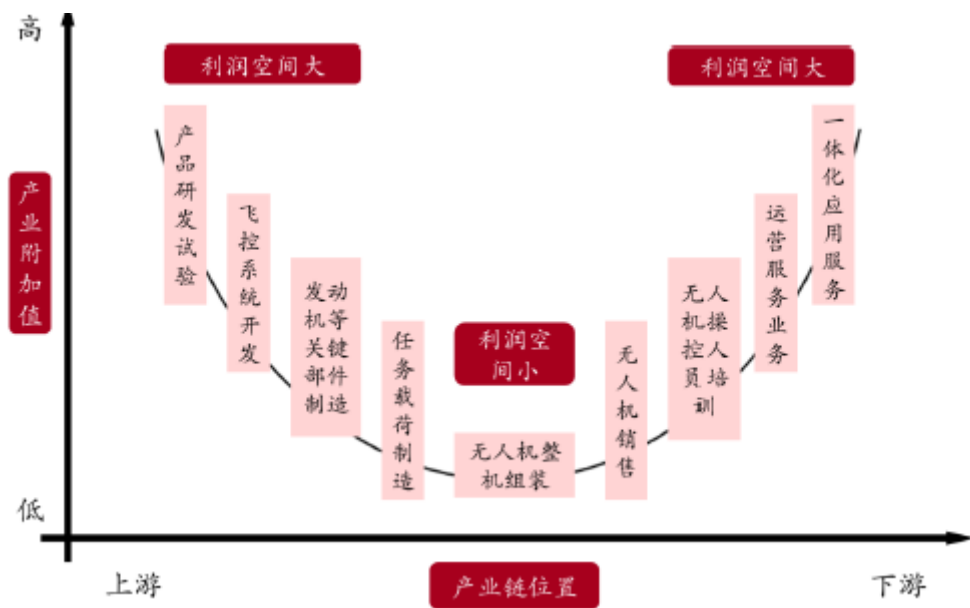
无人机产业价值结构图



资料来源：《航空与太空技术周刊》

B.无人机增值服务可以提供更多利润空间

无人机产业链的微笑曲线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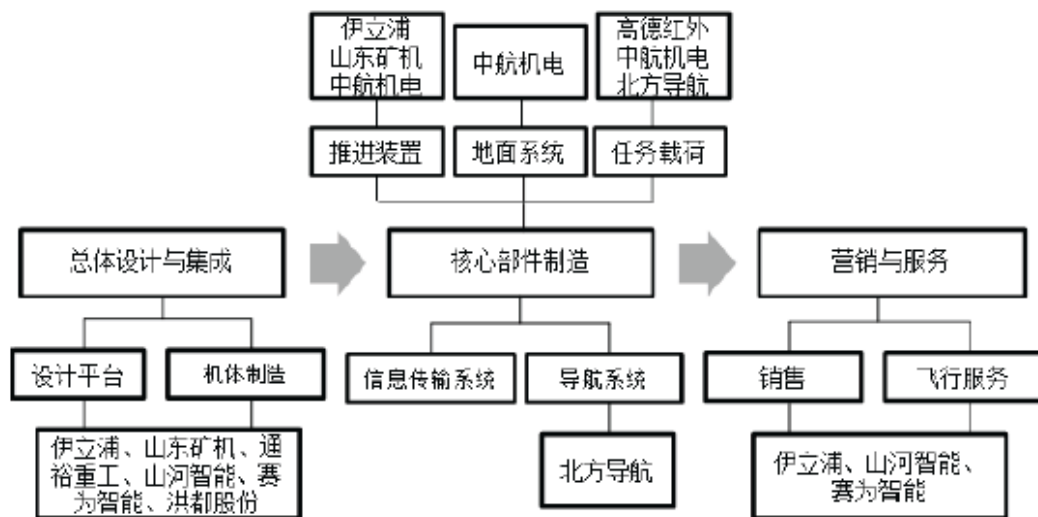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研发及后续增值服务是无人机产业链价值最高的两端，相关领域产业附加值高，可为企业提供更高的利润空间。

④市场竞争格局：整体化配套能力有利于提升企业竞争优势

A.我国上市公司在无人机产业领域内布局完善，但整体配套及研发能力有待提升

我国上市公司在无人机产业链的布局重点如下：



注：伊立浦目前已更名为德奥通航；洪都股份即上市公司洪都航空（600316）

此外，国内尚有数家上市公司进入无人机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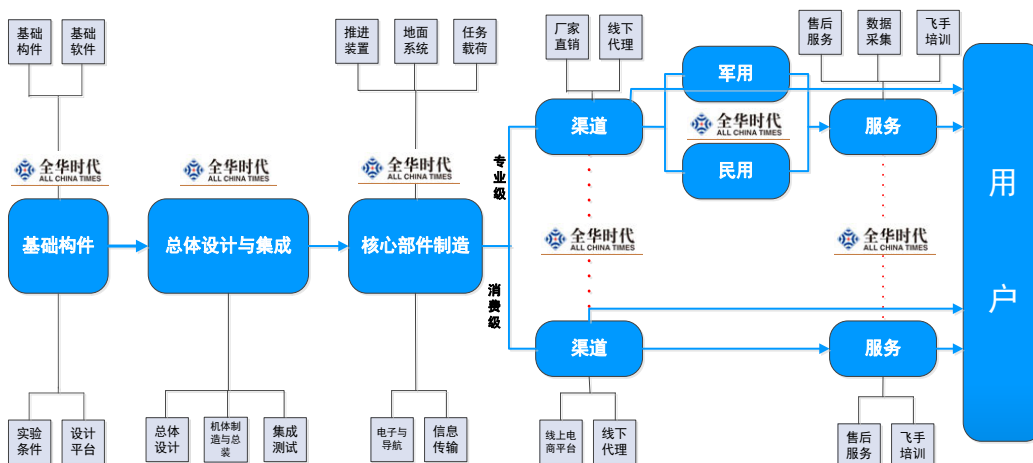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产业链位置
宗申动力	整机、航空发动机
威海广泰	高速无人机

航天电子	近程小型无人机
中国卫星	整机、无人机系统集成
金通灵	整机、航空发动机
炼石有色	航空发动机
雷柏科技	消费型无人机
佳讯飞鸿	飞控系统、消费型无人机
风范股份	通过参股公司研制无人机整机
隆鑫通用	通过参股公司研制无人直升机整机及零部件

综上所述，一方面，我国上市公司对无人机产业链的布局总体已经基本完整及完备；另一方面，国内具有无人机完整产业链的上市公司依然较少，整体研发、配套及服务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B.全华时代业务覆盖了无人机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完整产业链，具备竞争的先发优势

全华时代业务结构如下：



由上图可见，无人机行业大致可分为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细分行业，全华时代是国内为数不多的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全覆盖、多层次、宽领域的全产业链企业，主要专注于技术水平较高、后续服务要求能力更强的军用及民用专业级市场，并通过自身积累的技术及服务优势适度开发民用消费级产品。其完整产业链的配套、研发、服务能力有利于全华时代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先发优势。

（2）全华时代核心竞争力突出，未来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①全华时代经营业绩得到有效提升，处于良性发展轨道

全华时代经历了前期的技术储备、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现已生产出多种符

合市场各方需求的产品，其中包括固定翼无人飞行器、直升机无人飞行器、旋翼无人飞行器，覆盖无人机现有产品体系。其产品航时由 30 分钟延伸至 3 个小时；狮鹫无人机续航时间长达 8 小时；双头鹰无人机及其衍生服务，可应用于高分辨率地理信息工程，有效补充全球卫星数据的不足。该产品采用双发动机设计，有效降低意外风险。

全华时代产品的优良性能得到市场认可，其后续提供的应用服务更是为客户购买的产品提供了增值空间。受益于此，全华时代 2015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00.96 万元，净利润 372.49 万元，较 2014 年全年增幅分别达 20.99%、135.8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全华时代和天津市公安局图像侦查和技防监管总队、某央企背景创业板上市公司分别签订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由全华时代提供无人机应用服务。综上所述，全华时代已处于良性发展的上升空间。

②全华时代竞争优势显著

A.技术与研发优势

全华时代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其拥有专利技术60项，包括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35项，外观设计16项。根据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作战部在《国防科技》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无人机技术中国专利分布情况及其专利情报运用》显示，全华时代在无人机技术专利主要职务发明申请人排名中排名第3，仅次于两所高等院校。

B.飞行控制系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飞行控制系统为无人机的核心，全华时代自主开发的自动驾驶仪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经多次实验使用修正后系统稳定，抗震性强，可在亚音速状态下稳定操作，自动驾驶仪实现高度集成，可大大降低故障率。另外，自动驾驶仪可匹配GPS、伽利略、北斗系统三种定位系统，在失去定位系统状况下依靠携带的惯性导航进行飞行，每小时飞行误差控制在500米内。自动驾驶仪通过优化系统设计突破了国内无人机企业航点设置数的限制，在内存允许下可无限制设置航点数。

C.工艺流程提升产品品质、增强量产能力

全华时代自主研发并生产的复合材料质量轻、强度大、光洁度高，可有效减轻机体重量，减少飞行过程中产生的摩擦力，增强其续航能力。

此外，在机体量产工艺方面，全华时代采用计算机的辅助设计并应用计算机控制 CNC 加工，借助 CNC 切割成型的模具结合复合材料真空成型工艺一次性定型，实现制作无人机飞行器机体制作周期仅为 4 天，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与准确度。就无人机飞行器的机体而言，首个样机制作效率比传统工艺加工效率提高 5 倍，制作周期缩短在 80%以上。另外，在生产过程中，全华时代采用的多层复合材料、快速成型工艺、模块化组装等先进生产材料和生产工艺，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良好的工艺能力有效的保证了产品品质，全华时代除已取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外，其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的初次现场审核。

D.无人机整体解决方案

无人机整体服务能力可以保障硬件品质，同时客户应用能力的局限性也需要无人机制造商提供增值服务。相关市场领域前景广阔，服务毛利率较高，有利于提升无人机公司盈利质量及客户黏度。因此，全华时代建立了一只精通无人机操纵技术的服务团队，包括一级操控师 3 名，二级操控师 3 名，三级操控师 5 名，四级操控师 8 名，多名操控师在国内外飞行比赛中获奖。强大的服务团队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无人机应用服务，加强全华时代后续增值服务能力，有利于全华时代拓展利润增长空间。

E.良好的客户资源储备

在军用无人机方面，全华时代已与相关具有武器生产资质的机构展开深度合作，并作为唯一一家民营企业受邀参与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举行的“四海三军”军事演习；同时，全华时代已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并通过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初次现场审核，以更有效利用军用领域的客户资源。

在民用无人机及应用服务方面，全华时代已为武警、消防、公安、海洋海事、电力、电视台等部门提供产品及服务，相关客户需求具备黏性，且有利于全华时代品牌效应的提升。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全华时代与某央企背景创业板上市公司、天津市公安局图像侦查和技防监管总队签署了多份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将在智慧城市建设、

公安图像侦查、警用无人机系统研发等领域提供多项应用服务类业务，将有效保障其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F.区位优势

2015 年，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京津冀一体化”的发展战略，重点推进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及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取得突破。三地协同发展预计仅在未来 6 年内，就能撬动 42 万亿元的投资。全华时代地处天津，“京津冀一体化”为其带来重要的发展机遇。以环保为例，京津冀地区近年来面临普遍的重度霾影响，而无人机在空气质量实时动态监测、污染源排查巡检、雾霾成分数据分析等方面大有作为。

(3)收益法评估结果系独立评估机构基于无人机行业及全华时代成长能力所做合理测算

①收益法评估过程客观且谨慎，其评估结果合理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核实了无人机行业市场容量、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参考了全华时代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对全华时代经营现状、产能释放情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进行独立研判；并对其成本、费用的构成、发生特点及变动规律进行了分析。结合上述要素，在参考了全华时代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的基础上，评估机构对全华时代未来的净利润进行了合理预测，并进一步分析得到其自由现金流状况，最终通过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确定了全华时代权益价值。其中，影响自由现金流的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贷款新增及收回情况，以及影响股权权益价值的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等因素均在前述测算中予以量化分析。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全华时代的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对全华时代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合理。

②全华时代股权出让方做出业绩承诺，彰显其对企业未来发展的信心，也有利于保障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全华时代本次股权出让方的自然人股东，对上市公司做出业绩承诺，其承诺

全华时代 2015-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9,221.35 万元，覆盖本次收益法评估对前述四年的净利润预测累计数。其中，收益法关于 2015 年净利润预测数为 675.24 万元。据全华时代管理层预计，2015 年预测的净利润数可以实现。

③全华时代客户资源储备丰富，为其盈利预测的实现夯实良好基础

全华时代在其专注的军用及民用专业级领域已经储备了丰富客户资源，相关客户包括具备武器生产资质的机构、武警、消防、公安、海洋海事、电力、电视台等领域。同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全华时代分别与某央企背景创业板上市公司、天津市公安局图像侦查和技防监管总队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主要为相关合作方在智慧城市建设、公安图像侦查、警用无人机系统研发等方面提供无人机应用服务，包括监控与追踪、航拍测试、数据采集、产品研发等。该部分业务属于无人机增值服务项目，毛利率较高，可以保障全华时代 2016-2018 年盈利预测的可行性。

综上所述，结合无人机行业目前的快速发展趋势、全华时代自身的良好盈利能力、竞争实力及成长前景，评估机构对全华时代未来盈利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根据评估报告中 2015-2018 年盈利预测结果的累计数，全华时代股权出让方自然人股东进行了业绩承诺，其中 2015 年盈利预测数预计可以实现；全华时代目前的客户资源储备及签订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也有利于其业绩实现可持续成长。因此，本次交易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2、全华时代目前的经营状况体现“轻资产”特点

全华时代成立初期主要专注于无人机技术研发及人才储备和培育，其前期业务规模较小；且全华时代目前经营场地采取租赁方式，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小。因此，全华时代目前暂时体现出“轻资产”的运营特点。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账面净资产为 5,553.25 万元，从而导致本次收购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增值幅度较大。考虑到全华时代正在实施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其资产规模未来将持续提升。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收购全华时代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评估机构在以收益法对全

华时代进行评估时，已结合无人机行业发展前景、全华时代自身成长性、竞争优势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合理地对公司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合理；由于全华时代目前“轻资产”的经营特点，其账面净资产规模较小，同时，其未来盈利能力较强，从而推动收益法下的股权价值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幅较大，因此，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较高的情况合理，其作价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结合全华时代市盈率、市净率、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

1、全华时代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全华时代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 39,800 万元，结合其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交易市盈率和交易市净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承诺期均值
承诺净利润	675.24	1,396.19	2,880.57	4,269.35	2,305.34
动态市盈率	58.94	28.51	13.82	9.32	17.26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归母）	5,533.86		6,141.81		
市净率	7.19		6.48		

2、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分析

代码	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600316	洪都航空	165.32	3.35
002526	山东矿机	-1,706.12	2.23
002260	德奥通航	191.76	15.86
300185	通裕重工	79.38	1.92
603766	隆鑫通用	19.28	3.02
300044	赛为智能	98.48	6.13
300213	佳讯飞鸿	69.76	5.90
001696	宗申动力	41.21	4.66
002111	威海广泰	88.81	8.55
002577	雷柏科技	-713.44	16.29
002097	山河智能	-2,212.50	4.12
601700	风范股份	39.50	2.90
000697	炼石有色	228.51	13.31
002013	中航机电	105.28	4.95
002414	高德红外	377.75	9.70
600435	北方导航	747.31	12.38
600879	航天电子	102.91	4.88
300091	金通灵	148.70	5.24
平均值		106.07	6.97
中位数		98.48	5.10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市盈率指标选取 Wind 资讯提供 2015 年 8 月 31 日各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指标（市盈率 TTM）

注 3：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最近一日总市值/（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注 4：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的计算剔除了市盈率超过 300 倍或者为负数的样本

①通过市盈率指标来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由上表可见，可比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的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 106.07 倍和 98.48 倍（剔除了市盈率过高或为负数的样本），显著高于全华时代本次交易作价的动态市盈率。因此，以市盈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的价格相对谨慎，作价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②通过市净率指标来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相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 6.97 倍、5.10 倍；全华时代交易市净率（相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6.48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均值，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中位数。一方面，全华时代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规模有限，目前主要体现为“轻资产”运营模式；另一方面，可比上市公司经过历次融资及经营利润的积累，净资产规模通常会有较大提升。且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具备“无人机”概念的企业，其资产状况尚有其他类型业务的影响。

综上，全华时代本次交易作价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水平，体现了作价的谨慎及公允性；虽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但考虑全华时代未来业绩的增长情况，且其正在实施扩产能计划，全华时代业绩将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3、可比案例分析

（1）A 股上市公司投资无人机业务

①2014 年 9 月，佳讯飞鸿以现金 3,800 万元增资北京臻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后持有其 10%的股权。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62.55 倍，市净率（相对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 308.62 倍。

②2015 年 1 月，雷柏科技对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持有其 10%股权。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581.40 倍，市净率（相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为 39.95 倍。

(2) 国内非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以民用消费级领域内的龙头企业大疆创新为例：根据同花顺资讯引用的 Chinaventure 调研数据，该公司 2014 年销售额在 30 亿元左右，净利润在 10 亿元左右。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显示，2015 年 9 月，大疆创新完成 5 亿美元融资，投资者包括新华人寿、GIC（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新天域资本等，融资后估值达 100 亿美元。以目前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1 美元=6.4748 人民币元）测算，其 2015 年静态市盈率达 64.75 倍，高于全华时代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各期动态市盈率。

4、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

综上所述，全华时代本次收购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收购案例水平，亦低于民用消费级领域内的大疆创新估值水平。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全华时代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相较于同行业具备无人机概念的上市公司处于偏低水平；亦低于可比市场收购或估值案例。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重点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8 亿元用于收购并增资全华时代，开展无人机业务。请申请人说明并公开披露：（1）上述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情况说明实施上述项目的战略考虑，说明其必要性、合理性。（2）结合目前的技术、人才等各方面的资源储备、具体产品、目标客户类型及产业的市场竞争状况等，说明推进前述项目的可行性。（3）针对上述事项，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请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情况说明实施上述项目的战略考虑，说明其必要性、合理性

1、上述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1) 全华时代的主营业务情况

全华时代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其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无人机和无人机应用服务两大类，2015年8月31日，两大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17%和43.83%。

全华时代现已生成出多种符合市场需求的无人机产品，其中包括固定翼无人机飞行器、直升机无人机飞行器、旋翼无人机飞行器等产品，可用于警用侦查、公安消防、电力能源巡检、环保监测、农业植保、航拍影视、国土测绘、国防安全等领域。在无人机应用服务领域，全华时代亦可在上述领域提供飞行器租赁、飞行技术支持、数据分析、影像拼图等服务。

(2)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内涵提升和外延扩张并重的经营战略，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延伸现有业务。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以空港地面设备、消防产品两大板块为主，其中空港地面设备相关产品涉及机场机务、客舱服务、飞机货运、场道维护和油料加注等领域；消防产品主要包括消防车、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大空间灭火系统、智能疏散应急照明控制系统等。同时，公司亦在现有产品体系基础上拓展了军用改装车辆、特种车辆，高速无人机等品种。

(3) 上述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全华时代技术积淀较为深厚，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尤其是全产业链的研发实力使其在无人机市场具备较强竞争力；而公司在2014年11月28日与某单位签订了《系列无人机系统开发合作协议书》，其中某型高速无人机已经试飞成功，公司在无人机业务方面已具备较强实力，与全华时代相关业务具有明显的互补作用和协同效应。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全面进入无人机行业。

另外，公司在空港设备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并对航空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同时，近年来公司消防业务快速发展，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了解到武警、消防领域对无人机产品及服务具有强烈的需求，公司进一步分析其他行业对无人机的需求后，认为未来无人机市场巨大，无人机行业是值得进入的蓝海市场。

公司与全华时代已在高速无人机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对全华时代具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公司认为选择收购增资全华时代，可快速夯实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积累，极大拓展公司无人机产品链，有利于公司不断做大做强无人机业务，并逐步形成空港设备、消防产品、无人机三足鼎立的业务形态。

2、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情况说明实施上述项目的战略考虑，说明其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通过认真审视公司所处空港地面设备行业、消防产品行业、无人机行业等行业的现状、面临的竞争环境和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公司存在的外部机遇与挑战，结合公司内部优势与劣势，制定出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以“创世界一流品牌，广泰设备服务全球”为愿景，以“助飞航空强国”为使命，确立基于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与研发平台的产业多元化发展战略，走技术外延型发展之路，稳妥、积极地开拓更广阔的专用设备制造市场，致力于将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空港地面设备、消防产品、航天航空装备及其他专用设备的专业化生产与研发基地。

（1）公司已在空港地面设备行业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估计：受益于我国航空运输市场的持续发展，空港地面装备行业每年新增需求在 20 亿元左右；同时现有空港地面装备行业存量所带来的设备更新需求亦接近 20 亿元，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大约为 40 亿元左右，发展空间受限。而公司作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空港地面设备供应商，占据的市场份额已达到较高水平。

针对该种状况，公司在继续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确保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逐年稳定增长。但是如果公司想要实现未来数年高速增长的战略目标，需要不断拓展新的业务板块及盈利增长点。

（2）成功收购并整合中卓时代与营口新山鹰，增加公司对外收购的信心和经验

公司在注重内涵提升式发展的同时，开始走上外延式发展道路。2010 年 7 月公司收购中卓时代，在收购完成的当年，中卓时代即扭亏为盈，并在后续年度呈现持续高速增长的态势：营业收入从 2010 年的 12,053.63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36,014.90 万元，净利润从 2010 年的 612.90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3,848.54 万元。

2015 年，公司收购营口新山鹰 80% 股权，进一步完善消防产业链。营口新山鹰经营状况良好，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0,278.22 万元、14,647.82 万元，实现净利润 7,266.51 万元（原股东基于评估承诺盈利净利润为 5,501.05 万元）、5,433.54 万元，将成为公司又一新的业绩增长点。2015 年 1-9 月份，公司消防业务板块实现业务收入达 39,205.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达 43.65%，其在公司业务布局中的重要性持续提升。

中卓时代与营口新山鹰良好的业绩提升表明了公司在整合收购企业方面具有强大能力，通过并购可迅速提升公司业绩，拓展产业链，也坚定了公司坚持走外延式发展道路的决心。无人机行业市场广阔，且在专业级市场行业集中度较低，多家上市公司开始涉及无人机业务，公司选择此时切入无人机这一蓝海市场，有利于抢占战略制高点，完善在空港地面设备、消防产品、航天航空装备及其他专用设备方面的布局。

(3) 市场及客户协同是布局无人机业务的缘由，市场空间广阔是发展无人机业务的动力

公司收购增资全华时代缘于市场及客户的协同效应，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①与公司现有无人机业务无缝对接，实现市场互补：公司在无人机产业已有布局，并与全华时代曾进行无人机相关业务合作。股权收购后，公司可将双方业务进行整合，利用全华时代和相关合作单位的研发技术资源为公司开发更多的军用品种。与此同时，利用公司目前的军工市场和其他市场资源以及资金实力，可将全华时代各系列无人机向军用及民用市场推广，拓展全华时代的销售范围。

②武警、公安、消防领域市场拓展：随着武警、公安、消防部门救援、抢险救援及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建设的提升，无人机在武警、公安及消防领域内的勘察、预警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地质灾害、火灾及突发事件发生后，采用航拍侦（监）测、地面调查、卫星遥感等方法快速获取并分析处理灾情信息，通过信息化手段传输灾情信息，为应急救援指挥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全华时代亦多次参与了武警、公安、消防突发事件信息采集任务，多次受到表彰。其多款产品已在武警、

公安部队列装，具有较好市场基础和品牌知名度。公司经过多年消防业务的拓展，在前述领域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全华时代产品的销售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③国际市场对全华时代的带动作用：公司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在中亚、东南亚、南美等新兴国家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帮助全华时代的无人机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拓宽其销售渠道。

④为公司带来军用改装车的批量业务：全华时代目前为武警等部门研发生产的系留平台侦察系统需要配备地面车辆，部分无人机产品采用车载起飞的方式，需要对车辆进行改装。而公司在改装车、特种车研发生产方面具有较强实力，股权收购后相关业务将由公司进行研发生产。同时全华时代亦与铁鹰特种车（天津）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计划共同研制多个项目，后续能够为公司带来军用改装车的批量订单。

公司布局无人机业务后订单接踵而至，已开始享受无人机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福利。公司多次讨论研究无人机市场，发现其市场空间巨大。根据美国蒂尔集团（Teal Group）2014年发布的全球无人机市场预测，全球军用和民用无人机销售额将由2015年的64亿美元增至2024年的115亿美元，十年（2015~2024年）市场总额将超过910亿美元。根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2年中国无人机行业研究及未来前景预测报告》，我国仅电力巡线、石油管道巡检、森林防火、公共安全四个民用领域的需求规模为150-300亿元之间，其中并没有考虑无人机定期维护、保养、软件升级的附加费用。另外，如果考虑其他民用领域、军事装备需求以及海外市场，其规模将超千亿元。公司决定进入前景广阔的无人机市场，与空港设备与消防产品形成公司的三大支柱行业，收购增资全华时代是进行无人机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

（4）通过股权收购是进行技术积累的最快方式

①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为无人机研究奠定坚实基础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从事技术研发的员工合计226人，其中博士学位2人，硕士学历42人，本科学历132人；高级职称21人，3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同时，公司建有集新产品开发、设计、工艺、试制、检测、试验、标准化为

一体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准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方面积累了雄厚实力。公司在电子技术、加工工艺技术、检测检验技术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对无人机的产品研发及技术支持形成良好的补充及支撑作用。

②进入高端无人机行业对研发能力要求较高

无人机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军用或民用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应用环境复杂，对产品的综合性能要求高。其设计与生产技术涉及学科范围广，不仅包括机型结构设计、动力系统技术、机载任务设备技术、飞行控制系统、发射回收系统技术、电子技术、测控系统技术、保障系统技术、材料技术、工艺流程、攻击系统技术等众多学科领域，也要求企业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及人才培育。

③通过股权收购是进行技术积累的最快方式

如果公司想掌握上述核心技术，需要进行长时间的技术积累，但无人机行业发展迅速，技术变化较快，时不我待的形势迫使公司进行外延并购，迅速掌握核心技术，收购增资的标的公司在上述技术中具有深厚的积淀，收购增资后公司不仅拥有多项无人机专利技术，占得了先机，更拥有了一只成熟出色的无人机技术研发团队，辅以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研发成果，公司可对现有技术进行升级，并引领国内无人机技术的发展，为公司无人机业务板块做大做强奠定坚实基础。

（二）结合目前的技术、人才等各方面的资源储备、具体产品、目标客户类型及产业的市场竞争状况等，说明推进前述项目的可行性

1、丰富的技术储备

全华时代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在机型结构设计、动力系统技术、机载任务设备技术、飞行控制系统、发射回收系统技术、测控系统技术、保障系统技术、特殊任务领域、材料技术、工艺流程、攻击系统技术等领域均拥有专业技术。并在机型结构设计、机载任务设备技术、发射回收系统技术、材料技术、工艺流程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

在飞行控制系统方面，全华时代自主开发的自动驾驶仪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经多次实验使用修正后系统稳定，抗震性强，可在亚音速状态下稳定操作，自动驾驶仪实现高度集成，可大大降低故障率。另外，自动驾驶仪可匹配GPS、伽利

略、北斗系统三种定位系统，在失去定位系统状况下依靠携带的惯性导航进行飞行，每小时飞行误差控制在500米内。自动驾驶仪通过优化系统设计突破了国内无人机企业航点设置数的限制，在内存允许下可无限制设置航点数。

在测控系统技术方面，全华时代掌握关键技术使无人机抗干扰能力显著增强，不仅实现减弱他物对无人机本身的干扰，亦实现在加强无人机功率的同时减弱对他物的干扰。另外，全华时代自主开发的图像比对技术，可实现无人机自主飞行，准确寻找拍摄、打击目标，突破了无人机在复杂条件下的使用限制。

在机载任务设备技术方面，研发团队新研发的双头鹰、猎鹰等长航时大载重无人机系列可搭载雷达，惯性导航系统使测绘精度达到毫米级，可有效服务于各种地质灾害远程应急调查及区域矿产普查工作。另外，全华时代自主开发了多镜头倾斜数据采集系统，与传统单镜头相比，成像效果更立体，图像采集更明显，寻找目标更精确。

在材料技术方面，全华时代在复合材料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自主研发并生产的复合材料质量轻、强度大、光洁度高，可有效减轻机体重量，减少飞行过程中产生的摩擦力，增强其续航能力。

在工艺流程方面，以机体量产工艺为例，全华时代采用计算机的辅助设计并应用计算机控制 CNC 加工，借助 CNC 切割成型的模具结合复合材料真空成型工艺一次性定型，实现制作无人机飞行器机体制作周期仅为 4 天，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与准确度。就无人机飞行器的机体而言，首个样机制作效率比传统工艺加工效率提高 5 倍，制作周期缩短在 80%以上。另外，在生产过程中，全华时代采用的多层复合材料、快速成型工艺、模块化组装等先进生产材料和生产工艺，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累积，全华时代取得了多项重要成果。目前全华时代拥有专利技术60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35项，外观设计16项。根据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训练部在《国防科技》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无人机技术中国专利分布情况及其专利情报运用》显示，全华时代在无人机技术专利主要职务发明申请人排名中排名第3，仅次于两所高等院校。

2、优秀的人才储备

全华时代拥有成熟的研发团队，技术研发人员占其员工总数的 46%；拥有多名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作为技术顾问；与空军设计院、中科院遥感所、天津师范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天津中德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有长期深入的科研合作；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军级信息工程创新工作站的组成单位。全华时代的科研团队不仅擅长于研发、生产无人机，且精通无人机操纵技术，一直致力于推动无人机民用化、规模化、自动化、量产化；研发团队具备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多旋翼无人机，三个系列多款机型可持续研发、生产的能力。

另外，全华时代拥有一支优秀的飞行队伍，按照国家职业资格培训鉴定实验基地制定的《无人机操控师职业标准》，全华时代拥有一级操控师 3 名，二级操控师 3 名，三级操控师 5 名，四级操控师 8 名，多名操控师在国内外飞行比赛中获奖，娴熟的飞行技术为无人机应用服务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全华时代前期专注于无人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正逐步形成完善的管理模式，培训一批成熟的销售团队，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向全华时代输出先进的管理经验及丰富的销售资源，帮助其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销售模式，有利于提高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水平，从而从整体上提升全华时代的经营效率和销售水平。

3、全方位的产品储备

全华时代的主要产品包括两大类：无人机和无人机应用服务，2015 年 1-8 月份，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7%和 43.83%。因此，无人机的生产和销售是全华时代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同时，经过多年市场培育，无人机应用服务销售比重不断提高。

①主要无人机应用服务介绍

全华时代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在应用服务领域，全华时代已在农业植保、能源巡线、环保、警用、救灾、测绘与航拍摄影等领域提供应用服务，曾作为唯一一家民营企业受邀参与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举行的“四海三军”军事演习。另外，全华时代于2015年8月参与“8.12”陕西山阳山体滑坡勘测救援工作，通过采集无人机航拍数据，成功绘制了山体滑坡的立体图像，分析出隐藏危险区域，为救灾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全华时代在应用服

务领域的主要服务对象包括武警、消防、公安、海洋海事、电力、电视台等部门。



参与“8.12”陕西山阳山体滑坡勘测救援工作

参与“四海三军”军事演习



提供电力巡线服务

提供海事巡逻

②主要无人机产品介绍

产品系类	种类	图片	用途	特点
直升机无人机系列	银龙 1 无人机		警用侦查	可见光实时远程图传，小巧灵活，机动性强
	银龙 2 无人机		公安、消防、电力	双光吊舱实时远程图传，稳定安全，抗风系数高
	电动雷鸟无人机		环保监测	气体分析，颗粒物分析，维护简单，操作灵活

	油动雷鸟无人机		农业植保	农药喷洒，施肥，授粉，超大载荷，适应高原作业
多旋翼无人机系列	六旋翼无人机		警用侦查	可见光实时远程图传，小巧机动，携带方便
	八旋翼无人机		航拍影视	双光吊舱实时远程图传，满足专业影视航拍，稳定高效
	系留式无人机		侦查中继	实时长时间监控中继信号，现代场景必备科技型通讯武器
固定翼无人机系列	吉祥鸟无人机		侦查	可见光实时远程图传，复合材料机身，模块化组装，便于快速侦察
	蝠鱝无人机		公里巡查监视	可见光实时远程图传，车载起飞，伞降气囊保护
	猎鹰无人机		侦查	可见光实时远程图传，复合材料机身，模块化组装，便于快速侦察
	信天翁无人机		公里巡查监视	可见光实时远程图传，车载起飞，伞降气囊保护

	白头鹰无人机		国土测绘地调	航空相机测绘，双翼展，长航时，超大载荷
	双头鹰无人机		海岛巡查缉私	可见光实时远程图传，超长航时
	狮鹫无人机		勘察测绘航拍	航空相机测绘，低价稳定
高速无人机系列	秃鹫无人机		高速无人机	亚音速高速无人机

4、明确的目标客户

全华时代专注于民用专业级及军用级无人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中民用专业级无人机可应用于农业植保、能源巡线、环保监测、国土测绘、警用侦查、影视航拍、抗险救灾、海洋海事、通信中继大数据等领域，针对特定的应用领域具有明确的客户群体：

类型	应用领域	目标客户
民用专业级	农业植保	农场、建设兵团、农机站
	能源巡线	石油天然气公司、国家电网
	环保监测	环保部门
	警用侦查	武警、公安部门
	影视航拍	广告媒体、影视公司、电视台
	抢险救灾	公安消防、武警部队、政府应急办
	海洋海事	海洋部门、海事部门
	大数据	智慧城市运营商、交通部门
	国土测绘	国土局、测绘院、规划局
军用无人机	军事国防	军队、军事科研院所、军工企业

在军用无人机方面，全华时代已与相关具有武器生产资质的机构展开深度合作，目前全华时代已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初次现场审核。武器装备生产许可证与武器装备承制资格审查认

证正在积极申请中，未来军品无人机是全华时代的重点发展方向。

在民用无人机及应用服务方面，全华时代已为武警、消防、公安、海洋海事、电力、电视台等部门提供产品及服务，并在大数据业务板块有所斩获，全华时代已与某央企背景创业板上市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为其某项目的智慧交通、智慧生态保护、智慧物流、智慧旅游、智慧应急、智慧政务等工程建设提供支持 and 航拍测绘、数据采集服务；并与天津市公安局图像侦查和技防监管总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为其提供公安图像侦查、警用无人机系统研发等服务。

5、细分的市场竞争格局

在军用无人机方面，主要有各大军工集团和高等院校研制，以威海广泰、全华时代为代表的民营企业也在积极参与相关机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民用无人机方面，目前我国民用无人机共有百余家研制单位。民用无人机的种类也逐渐丰富，包括固定翼无人机、旋翼无人机、飞艇无人机等。预计未来部分军工企业将涉足民用领域，凭借技术优势占据部分市场，民营企业也将通过技术、市场、资质竞争优胜劣汰，发展出几家骨干企业。目前，民用无人机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主要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某研究所为背景的军工企业；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无锡汉和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等非上市公司以及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

军用无人机	军用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西安爱生技术集团公司等高等院校校办企业
		威海广泰、全华时代等民营企业
民用无人机	无人直升机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某研究所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汉和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农业植保无人机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级无人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亿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警用、电力巡线无人机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翼无人机、多旋翼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无人直升机	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民用应用服务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随着无人机行业的不断发展，各家企业将不断拓展其产品链及产业链，即从单一机型向多种机型转型，从硬件生产向应用服务延伸。目前，全华时代集研究、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身，引领无人机产业的发展，全华时代全产业链的优势已使其在无人机行业竞争中占领战略高地。

6、广阔的发展前景

全华时代是一家以工业智能化研发方向为主，专业从事无人机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创新型企业，参与制定无人机国家标准，是全国无人机系统标准联合会成员，先后获得了“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天津科技小巨人”项目的支持，得到了“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国内无人机行业内率先通过国家二级保密资质认证、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民营企业之一。

广阔的无人机行业前景为全华时代未来快速发展之前提，前期的技术和产品积淀为市场快速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为产品的持续更新换代提供不竭动力，上市公司的管理协调及客户资源为全华时代的业绩爆发给予重要保障。全华时代的专业能力在无人机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客户优势可迅速将技术进行产业化，转化为生产力，突破产能限制的瓶颈，实现业绩快速增长。

（三）针对上述事项，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

公司针对无人机募投项目在尽职调查报告中将补充披露了以下风险：

（1）无人机募投项目技术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对产品技术的更新有着较高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对技术和产品发展趋势做出错误的判断，研发、技术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便会对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时，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关键是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导致以专有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将可能会给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无人机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建设、项目达产延迟等不确定情况，最终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周期延长、投资超支、投产延迟，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

（四）请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无人机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收购增资全华时代是发行人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可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相关技术储备并全面进入无人机市场；全华时代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优秀的人才团队、全方位的产品储备、明确的目标客户，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具有准确的市场定位，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了良好基础；募投项目相关风险已经进行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重点问题 4、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全华时代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主要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经营无人机业务所需军事、政府等许可、资质等是否取得。

回复：

（一）全华时代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

1、股权转让情况

全华时代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2011 年 5 月	权军	乔建忠	48
	张魁玉	高振华	36
	张魁玉	李松林	30
	张魁玉	吴殿和	30
	张魁玉	乔建忠	24
2013 年 12 月	吴殿和	乔建忠	30
	李松林	乔建忠	30
2015 年 5 月	吴书娥	朱鹰	100
	高振华	朱鹰	36
2015 年 6 月	李鑫	权军	250

	乔建忠	权军	132
2015 年 8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权军	兰博	592
	田凯	兰博	250
	朱鹰	兰博	158
2015 年 8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权军	全华资管	1,497.02
	兰博	全华资管	578
	田凯	全华资管	433.5
	朱鹰	全华资管	346.8
	杨鑫	全华资管	34.68

2、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应程序，其转让不存在纠纷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已就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全华时代针对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召开股东会并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全华时代均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全华时代及其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证明文件，全华时代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二）主要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1、全华时代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全华时代及其子公司全华信息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及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全华信息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证书编号	登记号
3G 实时图像数据传输软件 V3.0	全华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80906 号	2013SR075144
全华时代无人机作业控制系统 V1.0	全华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74482 号	2014SR105238
生命体征监控定位仪软件 V4.0	全华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80912 号	2013SR075150

（2）专利

全华时代拥有 6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无人机（吉祥鸟）	外观设计	ZL201330407854.8	2014.2.26
2	无人机（蝠鲼）	外观设计	ZL201330408328.3	2014.2.26
3	无人机系留平台	外观设计	ZL201330408771.0	2014.5.7
4	无人机（双头鹰）	外观设计	ZL201330456180.0	2014.2.26
5	无人机（塘鹅）	外观设计	ZL201330456099.2	2014.3.26
6	无人机启动器头	外观设计	ZL201330408688.3	2014.5.7
7	无人机（长航时）	外观设计	ZL201230539708.6	2013.3.20
8	无人机有线控制平台	外观设计	ZL201230539674.0	2013.3.20
9	无人机（狮鹫）	外观设计	ZL201130487666.1	2012.5.23

10	无人机（双头鹰）	外观设计	ZL201230539613.4	2013.4.3
11	无人机地面控制站	外观设计	ZL201330562417.3	2014.5.28
12	二叶桨转四叶桨桨垫	外观设计	ZL201430168880.4	2014.12.3
13	无人机（中科摇杆）	外观设计	ZL201430141645.8	2014.12.3
14	无人机	外观设计	ZL201430168837.8	2015.1.7
15	应急指挥调度平台	外观设计	ZL201430464243.1	2015.6.17
16	无人机（CD-1）	外观设计	ZL201430451016.5	2015.7.22
17	一种无人机电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095792.1	2013.3.20
18	一种无人机的陀螺仪云台	发明专利	ZL201110276941.4	2013.6.5
19	无人机内喷漆量化复合材料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110095520.1	2013.4.10
20	抗扰流的小型无人机	发明专利	ZL201110095537.7	2014.5.7
21	模块式快速拼接式无人机	发明专利	ZL201110095531.X	2013.4.3
22	一种无人机输电线路航巡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276785.1	2014.5.28
23	基于脉宽调制信号的视频切换系统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79389.9	2014.11.5
24	基于脉宽调制信号的照相设备快门远程触发系统与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79388.4	2015.4.8
25	电力系留观察平台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350862.8	2015.8.12
26	一种机载无线视频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112734.0	2011.10.26
27	一种旋翼直升机的喷气旋翼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729598.4	2013.6.26
28	一种无人机回收减震气囊	实用新型	ZL201220723678.9	2013.6.26
29	一种喷气式旋翼直升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728069.2	2013.6.26
30	生命体征远程无线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362761.8	2013.3.20
31	小型无人机专用蜂窝复合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120112668.7	2011.12.28
32	无人机橇轮一体起落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534213.4	2012.9.12
33	基于脉宽调制信号的视频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389377.7	2013.3.20
34	基于脉宽调制信号的照相设备快门远程触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389110.8	2013.3.20
35	电力系留观察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220482202.0	2013.3.20
36	一种折叠式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710067.0	2013.6.26
37	一种矢量推力型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710068.5	2013.6.26
38	自动驾驶飞行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25779.5	2014.1.1
39	一种无人机启动器头	实用新型	ZL201320654254.6	2014.5.7
40	无人机地面控制站	实用新型	ZL201320739071.4	2014.5.7
41	一种便携式单兵无线音视频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17643.8	2012.11.14
42	发动机冷却通道	实用新型	ZL201120537818.9	2012.9.12
43	小型无人机的机翼与副翼抗扰流无缝铰链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112740.6	2011.11.16
44	小型无人机的机翼与副翼抗扰流无缝离合摆转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112278.X	2011.10.12
45	一种无人机机载发电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804732.7	2014.5.28
46	一种可控制系留平台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730187.1	2014.5.28
47	一种系留平台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731416.1	2014.5.28
48	一种多桨式系留平台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39118.7	2014.6.25
49	一种双桨式系留平台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39072.9	2014.6.25
50	用于无人机的精确测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228281.1	2014.11.5
51	一种无人机前三点起落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299654.4	2014.12.3
52	一种无人机主起落架减震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299655.9	2014.12.3
53	一中双轴多桨飞行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27488.7	2014.12.3
54	锂电池充放电记录仪	实用新型	ZL201420569630.6	2015.3.11
55	一种小型单兵作战飞行器机翼折叠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92738.4	2015.5.27
56	一种双电机驱动的小型单兵作战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87537.5	2015.5.27
57	一种高速飞行安全气囊	实用新型	ZL201420746050.X	2015.6.17
58	一种无人机起落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752617.4	2015.6.17
59	一种串列翼式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52558.0	2015.6.17
60	一种便携式小型单兵作战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87140.6	2015.7.1

(3) 注册商标

全华时代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限
全华时代	9569491	12		2012.7.7 至 2022.7.6

2、全华时代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全华时代所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全华时代是否取得从事无人机业务所需军事、政府等许可或资质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与全华时代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无人机生产企业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同时，生产制造企业进入军工产业链涉及相关资格认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全华时代已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取得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TJB13009），即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此外，全华时代正在申请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根据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出具的《证明》（[2015]0566 号），全华时代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初次现场审核。

重点问题 5、请申请人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出具自查报告，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公开承诺，相关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自查报告和相关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申请人房地产业务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申请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是否存在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一）请申请人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

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出具自查报告，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报告期内（即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自查报告》。该自查报告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股东大会将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

自查总体结论如下：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之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新疆广泰和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威海广泰及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

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威海广泰已经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房地产业务用地情况，如威海广泰因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全体董事对董事承诺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监事关于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三名监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前述承诺尚待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已由李光太、新疆广泰分别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调阅公司资料、进行公司内部访谈、查询关于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性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过程中的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并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之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广泰房地产在开发广泰·善水园项目过

程中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一般问题

一般问题 1、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逐条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年度报告、三会会议资料等，对发行人是否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进行逐条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系发行人及其股东自主决策；

（2）经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明确了未来三年的分红计划，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该计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经核查，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164 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因素拟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 164 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五）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六）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八）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 165 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应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四）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对利润分配应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二）若年度盈利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进行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以确

第 165 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实施年度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现金分红的充分披露

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

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利润，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若年度盈利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进行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均先经过董事会审议，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公

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2) 经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细说明了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3) 经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已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已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详细说明了规划安排的理由。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调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比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因此，发行人已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3、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方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通过互动平台、邮件、电话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意见。报告期内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发行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同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从而有利于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充分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4、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一次调整，并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充分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5、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于 2013 年报起就现金分红政策及其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包括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条不适用。

7、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

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和发展情况制定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预案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在发行预案中作“重要提示”。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制订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合规。发行人报告期执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发行人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充分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1、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不断完善现金分红制度，保持了现金分红政策在分红条件、分红比例、决策程序等方面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关于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与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2、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发行人于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已载明如下内容：（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3、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做如下规定：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4、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发行人在《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于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增加相关内容，如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发行人在《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说明：“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

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对相关规定制定规则，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五）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6、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亦对相关内容作出约定，如下：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一）/5”

8、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如下：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发行人在利润分配事项的制定、修改等事项上，充分利用了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充分落实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一般问题 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进行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公司已于2016年1月12日在《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公告》文件中对外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并对潜在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发行方案于2016年3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1,090,117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9,473,494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80,563,611 股；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4,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规模为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数与《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制定的当年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两者孰高，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且公司无中期分红计划；

(6) 假设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5 年 1-9 月的年化数（即 2015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2015 年 1-9 月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4/3）。并进一步假设 2016 年度净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前/后）在 2015 年数据的基础上，持平、增长 10%、增长 15%、增长 20%，从而分别测算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 2016 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015 年 9 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化数）-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 为便于测算，假设 2016 年度不存在除分红、非公开发行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将前述假设所得数据汇总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期初：307,270,735	361,090,117	380,563,611
	期末：361,090,117		

现金分红或预计数（万元）		2,458.17	2,458.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4,000.00
预计 2015 年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6 年 3 月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25,409.87	196,048.41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非前	13,174.09	依据假设进行测算
	扣非后	12,143.71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6 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1、假设 2016 年净利润情况同比持平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40	0.37	0.35	0.32
	稀释	0.40	0.37	0.35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	7.56%	5.45%	5.02%
2、假设 2016 年净利润情况同比增长 10%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40	0.37	0.39	0.36
	稀释	0.40	0.37	0.39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	7.56%	5.97%	5.51%
3、假设 2016 年净利润情况同比增长 15%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40	0.37	0.40	0.37
	稀释	0.40	0.37	0.40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	7.56%	6.24%	5.75%
4、假设 2016 年净利润情况同比增长 20%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40	0.37	0.42	0.39
	稀释	0.40	0.37	0.42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	7.56%	6.50%	5.99%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股本总额及净资产规模，若募集资金拟收购项目未能及时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或者未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又或者上市公司发行当年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较 2015 年同期增幅有限甚至下降，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被摊薄的潜在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潜在风险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潜在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确立基于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与研发平台的产业多元化发展战略，走技术外延型发展之路、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1）**夯实在无人机行业内的技术积累，拓展公司产业链，产生协同效应，开发出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拟收购的全华时代是国内最早实现无人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一体化的民营企业之一，其主要产品包括固定翼、直升机、旋翼机等军用、民用无人机，

与发行人现有的军品业务存在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全面进入无人机行业，深度夯实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积累，极大拓展发行人产品链，有利于发行人不断做大做强无人机业务、实现发行人收入的多元化，增加发行人业绩增长点。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良好的项目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是全华时代无人机项目。发行完成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使发行人进军发展潜力较大的无人机行业，收购、增资的全华时代拥有丰富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发行人业务正在逐步推开，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将为发行人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提供新的增长点。且多元化收入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抗风险水平和整体盈利能力。

项目布局的无人机产业前景广阔，在军用无人机方面机型不断丰富，民用机方面应用领域逐渐扩大。全华时代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全系列无人机的企业之一，拥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技术储备雄厚。本项目的开展有助于全华时代由研到产的转化，有助于全华时代扩大产能，有助于全华时代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全华时代不断发展壮大。本项目达产后，年实现销售收入 16,000.00 万元，利润总额 4,964.46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19%，税后投资回收期 6.87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3）加强募投项目监管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精神，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同时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未来三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开展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

(5) 推动公司 2016 年经营状况持续向好

①公司将持续跟踪国内机场新建、改建等项目，并积极推动空港地面装备业务持续稳步发展；

②消防业务目前在公司业务布局中的重要性日益显著，且该细分行业未来成长空间可观。公司将积极调动公司资源对该业务予以更大支持，推动该项业务持续增长；

③军品业务目前逐渐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将继续完善军品业务团队的搭建及管控，争取更多前景良好的项目，并实现部分产品的销售突破；

④特种车业务是公司未来潜在的利润增长点；电力电子产品既可形成独立销售，也可为公司其他业务提供坚实基础支持，公司将积极培育相关业务的健康成长。

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推动产品开发方式的深化转变，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把握市场的需求动向。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对关键部件、关键技术的研究，采用科学计算手段，实现优化结构设计的自主创新，培育及强化自身的关键技术和知识产权，积极开拓海外重点市场，逐渐推进空港地面设备及消防业务的国际化进程。

一般问题 3、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公告》文件中对外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2011 年至今，威海广泰未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接受监管措施的情况有四起。

1、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中小板关注函[2013]第 83 号》

（1）关注事项

针对公司将土地补偿款超出账面净值部分计入当年损益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部门出具该监管关注函，要求公司说明该会计处理的依据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提醒公司关注该事项对业绩的影响。

（2）关于关注函的回复说明

上述事项系因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代表市政府收回发行人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而产生。相关主管部门委托房地产评估发行人出具评估报告，并确定相关宗地及宗地内的房屋评估价值，在完成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后，将补偿款项支付予发行人。发行人在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后，将该补偿款扣除土地使用权、房屋账面价值及土地改性补偿费用后计入当期损益。相关事项未导致业绩预告的偏差。

2、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中小板关注函[2013]第 99 号》

（1）关注事项

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与军方签署的价值 782 万元的合同。11 月 19-20 日，公司股票均涨停。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分别于该两个交易日减持合计 900 万股。交易所相关部门对此予以关注，要求公司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新疆广泰说明减持背景。

（2）关于关注函的回复说明

A.公司在签署完毕上述合同的次日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申请，同时该合同为针对发行人 2013 年 5 月披露的某军方合作协议的后续进展公告。

B.新疆广泰减持公司股票之时，并未知悉合同签署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况，主要背景如下：

2013年11月19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和解放军总参谋部共同颁布《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受此政策影响，通用航空概念股出现连日大幅上涨：除发行人外，中信海直(000099.SZ)、川大智胜(002253.SZ)、海特高新(002023.SZ)均出现连日大幅涨幅（含涨停情况）。因此发行人研判该股票市场变动情况系通用航空重大政策因素刺激所致。

此外，公司亦征询新疆广泰的减持动机：一方面，新疆广泰对外投资需筹集不菲资金；另一方面，新疆广泰自公司上市以来未曾进行减持，其合伙人普遍存在资金需求，希望获取部分投资收益，以解决购置资产、教育求学等现实问题。故新疆广泰借公司股票大幅上涨之时择机进行减持，减持比例接近公司总股本的3.0%。

减持完成后，新疆广泰持有发行人股比为34.1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承诺自此连续六个月内不再进行减持。相关事项及承诺已予公告，并得到切实遵循。

3、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34号》

（1）关注事项

2014年7月16日，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但资金使用到期后，公司直至2015年3月20日才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披露。交易所相关部门要求公司予以整改。

（2）整改措施

公司本次未及时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系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所致。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自查时发现该问题，立即筹措资金于次日予以归还，并主动向相关监管部门汇报。为杜绝此类事件，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考核处罚，并重新梳理相关内控制度和流程，对募集资金管理等重点事项进行监管，将责任落实至相关部门的具体单位，并对其进行业务培训，通过制定措施强化内部管理和考核。

4、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32号》

（1）关注事项

因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一直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说明所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预计复牌时间，并请加快工作进程，尽快申请股票复牌，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回复情况

公司就非公开发行收购标的过程中涉及的审计、评估、商业谈判所需文件准备、项目可研的立案及备案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汇报，并根据前述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了停复牌事宜的预计安排。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对于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积极予以配合并落实监管（或关注）意见，针对确需整改的问题，及时纠正，并加强相关部门及个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更采取主动方式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相关行为收效良好，并有助于发行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